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51/14-15號文件

檔號：CB2/T/16

**2015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把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 **背景**

2.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按適當情況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3. 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有10個<sup>1</sup>小組委員會運作。根據《內務守則》第26(b)條，若名額已滿，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而內務委員會會作為該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

---

<sup>1</sup> 根據《內務守則》第26(a)條，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有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運作。由於秘書處在2013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額外資源，秘書處可動用該等資源，自2014年4月1日起，在《內務守則》第26(a)條指明的8個小組委員會名額之外，額外為最多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 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4. 向內務委員會徵求批准以延長工作期的兩個小組委員會為——

- (a)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及
- (b)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5. 扶貧小組委員會及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分別在2012年11月及2014年2月展開工作。前者於2013年11月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首12個月期限過後延長工作期約12個月。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最近曾檢討各自的工作進度，並認為有需要延長工作期。其建議綜述如下：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獲批准的工作期的屆滿日期	延長工作期的擬議時間表	延長工作期的擬議時期
1. <b>內務委員會</b> 轄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5日	2015年1月18日	至2016年1月31日	約12個月
2. <b>福利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年2月25日	2015年2月24日	2014-2015年度會期 (即至2015年9月30日)	約7個月

6. 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延長工作期的建議詳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 建議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考慮因素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

7. 為確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可在指定時限內完成工作，以期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騰空名額，讓其他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並確保以有效及靈活的方式運用資源，在2013年11月

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採納以下有關該等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 ——

- (a) 若某個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延長其工作期，但輪候名單上尚有其他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則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該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3個月，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總結當時所處階段的工作；其後，如有需要，該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該小組委員會在重新展開工作後，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完成工作。內務委員會可決定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的次序；及
- (b) 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應多於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現況

8. 目前，除上述兩個現正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延長工作期的小組委員會外，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該10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情況載於**附錄III**。現時，在輪候名單上並無任何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徵詢意見**

9.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5段所載有關把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7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55/14-15號文件

檔號：CB2/HS/1/12

**2015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延展扶貧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扶貧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需要延展其工作期，以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3.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 自2012年11月5日起，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24次會議，並在其中10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事宜包括 —

- (a) 貧窮線；
- (b) 長者貧窮；
- (c) 在職貧窮(包括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d) 2013年香港貧窮情況；
- (e) 透過資訊科技及發展社區經濟，以紓減貧窮；

- (f) 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 (g) 為弱勢社羣提供的支援<sup>1</sup>；
- (h) 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內涉及扶貧委員會工作的政策措施；
- (i) 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小組的工作；
- (j) 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注資150億元及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
- (k) 為不同教育程度的經濟上有需要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及
- (l) 房屋與貧窮的關係。

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兩份報告，其中一份關乎貧窮線，另一份關乎在職貧窮。該兩份報告已提交扶貧委員會，以供考慮及作出回應。此外，小組委員會又於2013年委派一個訪問團前往台灣及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研究兩地在扶貧方面的經驗。小組委員會已就訪問結果進行討論。有關訪問團報告(當中載有訪問結果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的議案辯論已在2014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

### **需要在2014-2015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6. 小組委員會尚未討論其定出須予研究的下列事宜 —
- (a) 婦女貧窮；
  - (b) 藉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會企業及墟市，以推動社區經濟支援，從而協助貧窮人士增加就業機會；
  - (c) 市民的健康狀況與貧窮的關係；
  - (d) 社會保障制度；及
  - (e) 跨代貧窮(包括兒童及青少年貧窮)。

---

<sup>1</sup> 這些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

7. 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其上一屆任期已於2014年11月30日屆滿。據政府當局表示，扶貧委員會本屆任期應與現屆政府看齊，因此訂為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屆扶貧委員會的架構已作適度調整。扶貧委員會在本屆任期內設立了4個專責小組，分別負責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支援特別需要羣組，以及推動關愛基金和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的工作，而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等課題則由扶貧委員會直接負責。扶貧委員會亦會就特定議題及項目設立工作小組，以推展相關工作。各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已予檢視，以反映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方向。小組委員會將需監察扶貧委員會此等架構重組工作，以及重組後的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小組在推展扶貧措施方面的進度。小組委員會亦會討論重組後的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小組所研究的事宜。

8. 除上述工作外，政府當局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1億元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前，會先徵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當局亦會定期每6個月向小組委員會簡介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以及推行援助項目的進度。

### 建議延展工作期

9.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按照《內務守則》該項條文，內務委員會先前已於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批准小組委員會將其工作期延長至2015年1月18日為止。

10. 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上文第6至8段所述的待議事項，議員或可考慮小組委員會有否需要繼續工作，以完成上述任務。若議員決定這樣做，預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工作約12個月至2016年1月31日為止。

### **徵詢意見**

11.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通過有關小組委員會延展其工作期至2016年1月31日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7日

## 附件 I

### 扶貧小組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扶貧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自2012年12月11日起)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至2013年1月23日)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自2012年12月11日起) 陳志全議員(自2012年12月11日起)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合共：22位議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張文蓮小姐
日期	2014年7月2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0/14-15號文件

檔號：CB2/PS/4/12

**2015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小組委員會需要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14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保障全民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其工作將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檢討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
- (b) 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及
- (c) 因應香港人口老化提供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

3.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4. 自2014年2月起，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8次會議，並在其中7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就下列主要事項進行研究——

- (a) 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成效；
- (b) 社區組織及政界提出的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主要特點；及
- (c) 《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研究工作由扶貧委員會委託的研究團隊負責進行，研究報告已於2014年8月20日發表。

## **需要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 未來的主要工作

5. 在研究報告(見上文第3(c)段)中，研究團隊以量化模式分析5個由坊間提出的選定退休保障方案，並建議設立給予全港65歲及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每月3,000元的老年金，以及按照僱員的薪金數額向僱主及僱員徵收薪俸老年稅，藉以為擬議的老年金提供資金。

6. 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8月29日的會議上聽取研究團隊匯報研究結果和建議，並分別於2014年10月11日及11月15日加開兩次會議，聽取公眾對研究報告的意見。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表明有決心和承擔推行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立即就研究報告展開公眾諮詢，並於2015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具體方案及推行時間表。

7. 政府當局表示，退休保障這個議題極度複雜，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研究報告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日後就退休保障進行討論。由於扶貧委員會剛剛在其2014年8月20日的會議上獲悉研究報告，扶貧委員會委員同意須小心推展此議題，並認為需要多些時間審視研究報告的內容，以及深入討論相關議題。扶貧委員會已在其2014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研究報告，並會加開會議再作詳細討論。鑑於政府尚未就此議題表態，小組委員會有責任敦促政府就研究報告展開公眾諮詢，並跟進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政府就推行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提出的方案。

### 建議延展工作期

8.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

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9.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推展退休保障計劃的工作進度配合。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上文第7段所述的待議事項，以及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和敲定建議所需的時間，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福利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就此徵求內務委員會的批准。

## 徵詢意見

10.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通過小組委員會延續其工作的建議，以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即直至2015年9月30日為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5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

**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2.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將集中於下列主要事項 ——
  - (a) 檢討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
  - (b) 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及
  - (c) 因應香港人口老化提供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
3. 小組委員會將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國柱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合共：15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張文蓮小姐

日期 2014年11月15日

**現正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截至2015年1月7日)**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獲批准的工作期的屆滿日期
1. <b>內務委員會</b> 轄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5日	2015年1月18日*
2. <b>福利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年2月25日	2015年2月24日
3. <b>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4日
4. <b>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2014年4月15日	2015年4月14日
5. <b>交通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6. <b>衛生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2012年12月12日	2015年9月30日*#
7. <b>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9日	2015年9月30日*#
8. <b>教育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6日
9. <b>衛生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4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4日
10. <b>福利事務委員會</b> 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2日

\* 此等小組委員會曾於2013年11月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12個月的期限過後延長其工作期。

# 此等小組委員會曾於2014年10月獲內務委員會批准進一步延長其工作期。